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41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　　告　曾郁珊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萬8,61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0,86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萬8,6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與伊簽訂系爭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8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8日起至120年11月8日止，每月1期，共計84期，現利息利率為

年息百分之11.99。詎被告自115年1月7日後，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77萬8,610元及利息未付，依約被告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欠款，及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99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伊於113年11月8日曾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88萬元，又伊自115年1月7日後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尚欠77萬8,610元本金及利息未還，惟伊得以下列債權為抵銷，伊斯時係依詐欺集團之指示向原告申辦貸款（下稱系爭貸款），而於113年11月5日提出「一鍵線上申請信貸」之申請，原告並於同年11月8日撥貸，又伊自撥貸當日至同年11月14日間，因分次將系爭貸款轉入詐欺集團之指定帳戶，或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而悉數遭詐欺集團所騙。然伊於申辦系爭貸款以前，未曾與原告往來，原告未能充分評估伊之還貸能力及借款用途，致伊受有因遭詐欺集團所騙而背負系爭貸款債務之損害，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9條第1項之適合度檢查義務，原告自應依金保法第11條之規定，賠償伊之所受損害即系爭貸款債務88萬元；又原告未防免、提醒伊之受詐風險，違反附隨義務及誠信義務，為不完全給付，而今前開風險亦已實現，自為給付不能，是伊尚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給付不能之規定，請求原告賠償伊之所受損害88萬元，並以之與原告本件請求借款本息共81萬2,371元之範圍內為抵銷，經伊抵銷後伊無須給付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系爭契約、撥貸資訊表、產品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

院卷第15至21、23、25、27、29至31頁），內容經本院互核相符，又就被告尚欠原告77萬8,610元本金，及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99計算之利息等節，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7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至被告固抗辯：原告未充分審酌系爭貸款之適合度，又未防免、提醒伊應注意受詐風險，違反附隨義務、誠信義務，致伊受有需清償系爭貸款債務之財產損害，違反金保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是伊得依金保法第11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原告賠償88萬元，並以之與原告本件請求為抵銷等語。惟查：

1.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金融服務業違反前二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金保法第9條第1項、第11條本文固有明定。然依系爭申請書記載：「信用貸款申請內容...借款用途：一般消費...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曾郁珊...公司名稱：平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社區經理 年資：01年00月 年收入：新臺幣48萬元 職位類別：一般主管」等節，有系爭申請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頁），可知原告於被告申辦系爭貸款以前，即曾命被告檢附有關借款用途、職業、收入、年資等申貸資料以供原告審定、核貸；又依中國信託113年數位金融業務信貸產品線上服務流程說明表（下稱系爭流程說明表）之記載，系爭貸款之申辦過程中，被告亦曾同意簽署「消費者資訊之利用（含同意查詢聯徵）」、「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查調公務機關資料授權書」等件，授權原告得查詢被告之聯合徵信資料、最新年度之所得資料及被告個人勞保資料，又被告並得於不同意上開資料之授權時，自行提供其收入、

財力之證明以供原告查核，有系爭流程說明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0至61、63頁），可知原告於與被告訂定系爭契約以前，並得再就被告之聯合徵信資料、財政部所得資料及勞保資料，核實被告提供之個人資訊，瞭解被告因申辦系爭貸款所需之各該資料。復觀系爭流程說明表記載：「核准簡訊　您好。您目前申報的中國信託貸款已於MM/DD核准...婉拒簡訊 您所申辦中國信託貸款經審核後因故無法核准 尚請見諒...」，亦可知就系爭貸款之申請，尚須經原告實質核定，原告並有於審核前開資料後，拒絕被告申請、核貸之可能（見本院卷第64頁），互核被告於系爭申請書中申請金額為150萬元，原告亦僅核准於其月收入22倍之範圍（即負債比22倍）以內，88萬元之貸款申請，有系爭申請書、系爭契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19頁），可知原告就被告之前開貸款申請，亦有衡酌其年收入、月收入等情，而據以核定所應准許之貸款額度，堪認原告已充分瞭解被告之相關資料，確保系爭貸款對被告之適合度，並未違反金保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

2.又被告空言泛稱：原告未充分了解伊之資料，又未善盡有關金融商品之適合度檢查義務，逕予核准伊於深夜所申辦之系爭貸款，未查核伊所填載之一般消費用途，與伊申貸金額150萬元間之不相當情事，未對保、未照會，又未為關懷提問，顯然違反金保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等語。然被告雖泛稱原告應為上開事項之查察，並為關懷提問、對保、照會，然其均未就其上開所指應為查察事項，或應為關懷提問、對保、照會等流程，具體指陳原告就系爭貸款之核定，有何違反金保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或未遵循以何適合度檢查義務之法令規範，是原告既於相關法令所授予之裁量空間內，自為准駁被告之貸款申請、核定被告所應適用之貸款數額，並承擔被告欠款未還之可能風險、擔負本金未得清償之成本支出，而就其申貸流程為設計、調整及風險評估，自難認此有何不適法之情事；況被告自為系爭貸款之申請，本可自行衡

量其申貸額度、利率及還款方法，或於認有影響申辦、核定貸款之情形，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原告審酌，然被告捨此不為，又於系爭申請書中謊稱申辦系爭貸款之用途為一般消費使用，隱匿用以投資、購置虛擬貨幣之實際情形，提供不實資訊，更難認原告因此有何金保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違反，是就被告上開主張，自已難認可採。

3.況被告既自陳：伊於收受系爭貸款以後，即將上開款項分次轉入詐欺集團之指定帳戶，或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而悉數遭詐欺集團所騙等語，並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下稱系爭報案單；見本院卷第69頁）。觀諸系爭報案單記載：「報案受理內容 報案人（即被告）稱113年10月13日在網路上接獲一名暱稱為...並於聊天過程中詢問報案人是否投資虛擬貨幣...後報案人向銀行貸款新台幣880000元，其中報案人拿新台幣720000元前往...購買USDT泰達幣，剩餘新台幣160000都於APP操作，後LINE暱稱為峰的人將報案人好友封鎖，故驚覺遭詐騙至所報案」等節（見本院卷第69頁），可知被告主張之前開損害，實係因遭詐欺集團以投資虛擬貨幣之投資詐術所騙，因而將系爭貸款用於投入詐欺集團所虛構之投資案中，終致無法回收而受有損害，而此自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核貸、撥款予被告之行為無涉，被告就其貸得款項之使用支出，本應自行負責，並非原告所得控制，是自難認被告所受之前開損害，係因原告核貸、撥款之行為所致，二者之間並無因果關係。

4.至被告又稱：目前社會詐騙猖獗，原告基於防堵詐騙之關鍵地位，卻未提醒消費者應避免於貸得款項之受詐風險，原告已違反金保法之誠信義務及民法之附隨義務等語，並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導資訊網頁截圖、行政院全球資訊網重要政策網頁截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3至140頁）。惟原告既已依約撥貸而交付借款，被告亦不爭執已收受前開款項，而如前述，則原告既已依系

爭契約之約定、依兩造間所存立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而交付借款，可認其已按其債務本旨而盡其給付義務，難認原告有何未依債務本旨給付之情，又就消費借貸關係之存立，原告本無擔保、確認被告借款用途、如何花用之附隨義務，金融服務業者即原告，亦無防免金融消費者即被告就其貸得款項可能遭詐之誠信義務，被告空言泛稱原告就系爭金融商品存有防止消費者遭詐欺集團詐騙之附隨義務、誠信義務，顯無所據。

5.從而，原告既無違反金保法第11條之規定，又就系爭契約亦已依約完成給付，自難謂被告有何損害賠償債權可供抵銷。本件被告抗辯得依金保法第11條之規定、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原告賠償88萬元，並以之與原告本件請求為抵銷，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7萬8,610元，及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99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張瓊華

法　官　賴仁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家瑋